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理工生化〔2020〕4号

---

#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《生物与 化学工程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

2020年7月2日

#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( 试行 )

为进一步健全基层教学组织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完善本科教学体系，经研究，学院决定开展教研室建设工作。教研室是学院立德树人、落实教学任务、开展教研活动、推进教学改革、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的基本教学组织。为了规范教研室设置与管理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学院教学组织和教学研究工作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教研室的设置

1. 教研室的设置应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来组建，原则上按专业方向或课程组群设置。教研室名称一般应以专业方向名称或课程群名称命名。

2. 每个教研室应承担 3 门及以上课程建设，课程性质要具有相近性。学院各专业公共基础课程不受此限。每个专业的教研室数以 3-5 个为宜。

3. 教研室原则上由研究所负责组建，由研究所负责人审批，报学院审定备案。涉及学院多个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的教研室依托课程（群）负责人所在研究所组建。

4. 独立设置的教研室人员组成原则上不应少于 5 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系列、实验系列人员。根据课程归属不同，承

担不同类别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以参加的教研室原则上不多于2个。

## 二、教研室的职责

### 1. 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教学研讨

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，通过互相听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讨论等形式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，集体研讨、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教研活动，并进行教研活动记录及报道推送。

### 2. 日常教学管理

(1) 落实教学任务。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，组织完成教学任务，包括落实课堂教学任务和课外辅导；组织完成命题、阅卷任务；组织教学质量检查、评价等。

(2) 推进课程建设。制定课程建设工作规划，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；组织具体实施各类一流课程建设；根据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大纲的编写；组织对教材的选用和编写、教辅资料和题库建设、课程网站建设等。

(3) 开展课程改革。定期开展教研活动，进行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探讨与交流；开展教学手段、教学方法等改革；申报并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。

(4) 建立教学档案。对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师资培训、业务考核、规章制度等资料进行归档、管理和利用。

### 3. 做好教学团队建设

(1) 在学校和学院统筹下, 选派本教研室教师的进修、培训, 检查、考核教师的业务进修情况。积极做好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申报和建设工作。

(2) 根据教学任务和课程建设的需要, 提出补充、调整教师的建议, 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,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(3) 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, 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, 帮助教师提高教学业务水平。组织新入职教师及新开课程的培训和考核。

(4) 配合学院组织对教研室成员进行考核(包括教学质量、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等)。

### 三、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与职责

1. 教研室设主任一名, 由教研室全体教师民主推荐, 学院任命。教研室主任任期四年, 每名教师只能担任 1 个教研室的主任。

#### 2. 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

(1) 政治素质好, 作风优良, 年富力强, 身体健康,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。了解国家有关教育教学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, 并认真宣传、贯彻。

(2)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, 能全面掌握本教研室所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, 并在本学科领域中的某一方面有较深的造诣。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, 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 3 年及以上。

#### 3. 教研室主任的职责

根据教学计划要求，分配教学任务，组织制定教学大纲、选编教材、安排教学进程、审核教案，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，制定实习计划等。负责组织与审核本教研室课程的；定期召开教研室会议，检查教学执行工作情况，组织教改工作；组织新进教师试讲、教师开展教学观摩、教学经验交流等教学研讨活动，以及开展教学研究等工作。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指导，指定专人负责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；负责对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业务能力进行考核，对考核不称职的教师，提出调整意见；协助学院对引进教师进行考察。

#### **四、教研室的权利与义务**

教研室成员要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。教研室成员要加强师德和业务道德修养，主动关心教研室建设。教研室成员有对教研室的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。教研室成员应服从教研室主任所分配的教学工作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教研室全体成员要加强团结、互相尊重、取长补短，发挥集体力量，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。

#### **五、教研室的考核与激励**

每学年末，由学院（或委托各所）对教研室工作进行考核。以教研室活动记录和教学教研成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。经考核评比，对考核优秀的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给予表彰，并在年终奖励中适当体现。

#### **六、其他**

本办法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印发

---